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求真樓 4 樓會議廳(K401)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紀錄：周靜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宣布出席人數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學生與老師

本校創校 120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的活動，都已順利圓滿成功，真的非常謝謝大家，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幫忙。

另外，今日有學生獻獎與老師獲頒本校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。看到我們的學生得獎，引以為榮；獲頒學校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的老師，也感謝他們的付出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※獻獎—本校體育學系學生參加 2019 亞洲大學盃巧固球錦標賽，榮獲大專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，締造 2 面金牌優異佳績

※頒獎—108 年度學術研究優良教師獎（如後附名單）

四、宣讀及確認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：108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5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3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2 案。

擬辦：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裁示：編號 3 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職稱及編號 4 有關口試費用，另提案於下次會議討論，餘照案通過。

草案中。

決議：本案於下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校因諮詢需要，召開具政策性或專案性會議支給校外委員出席費(含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)，由各單位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上限，於年度已分配至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所述「有關各系所單位因諮詢需要，所聘請之各委員會之校外委員，其中支用標準期能加以統一，原則上全部以支領 1,000 元之費用為度，...」，該紀錄所述標準已逾十年。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，其中第五點「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」
- 三、有關本校因諮詢需要，召開具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(含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)，需支付校外委員出席費，由各單位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(目前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)，於年度已分配至該單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檢附「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」、「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。(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無

九、散會(中午 11 時 55 分)